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廖健儒

相 對 人 張菊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元或等值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分之1)，不得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郭宸睿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及114年1月21日與訴外人騰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明公司）簽立綜合授信契約，依該契約第9條第3款約定，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辦理續貸借款，免出具實體借據。嗣騰明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起向聲請人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10筆，並經聲請人墊款20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480萬元，然騰明公司自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迭經催討迄未清償，目前尚欠本金14,311,542元暨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而郭宸睿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然郭宸睿既為騰明公司之董事，熟知騰明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詎料竟於逾期日後1日即114年5月15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贈與予相對人張菊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查郭宸睿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除車輛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借款，

01 顯見郭宸睿係意圖避免遭受聲請人實施終局之強制執行，遂
02 以贈與行為積極減少名下財產，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3 行或甚難執行。系爭土地所有權既已遭郭宸睿處分而移轉登
04 記予相對人，並隨時均可能再度遭相對人處分而移轉登記予
05 第三人，故所有權人之現況隨時均可能變更，一旦經相對人
06 再度為讓與、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將妨礙
07 聲請人日後對相對人訴請移轉所有權訴訟之執行。

0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9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0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此假處分請求及
11 其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者
12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
13 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準此，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時，應先就「請求」及「假處分
15 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
16 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17 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至所
18 謂假處分之原因，須符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9 虞情形，始足當之；惟請求標的是否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20 之虞，乃「日後發生之可能性」，於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或法
21 院准許假處分前，實際尚未發生，該尚未發生之事實，性質
22 上本無從以證據為釋明，故債權人所應釋明者，為足以使法
23 院推論債務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可能性之現在事實，且
24 此「可能性之現在事實」於假處分與假扣押亦有不同，在假
25 扣押，其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係存在於債務人之
26 一般財產狀態，然假處分其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7 則存在於債務人之各個給付（標的為特定之物、權利或行為
28 ），是假扣押就有無假扣押原因，應考慮債務人職業、資產
29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之，若債務人有隱匿、浪費財產等行
30 為或其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者等情形；至於假處分原因
31 ，則因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狀態並非問題之核心，故無需考慮

債務人資力狀況，是為確保債權人就該特定之非金錢之請求獲勝訴判決之成果不致落空，只要債權人提出「若不採取假處分措施，任由目前狀態繼續進行下去，在債權人未來取得終局的執行名義時，客觀上將存在不能或難以執行的風險」之證明，即可認符合有所釋明之要件。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及信用狀、匯票、匯票付款申請書、企業網路銀行電子債權憑證明細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函影本及回執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查詢結果、郭宸睿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本院衡酌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及對世效力，不動產交易亦具有瞬息萬變之特性，系爭土地既登記在相對人名下，相對人即對之享有隨時處分之權利，一旦相對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善意第三人名下，聲請人即難以請求相對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客觀上存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的風險，爰認聲請人就系爭土地之假處分原因已有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然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處分之聲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假處分之目的係為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為移轉、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則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相對人未能讓與或處分系爭土地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況下，為遞延處分系爭土地致延遲取得相當對價所生之利息損失，通常得以該不動產價額按法定遲延

01 利息，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之期間為計算
02 之依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是
03 以，依系爭土地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700元計
04 算，相對人所有系爭土地價額為387,160元(計算式： 741.37
05 $m^2 \times 4,700 \text{元} \times 1/9 = 387,16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聲請
06 人主張之債權額14,311,542元，則聲請人之本案請求係屬不
07 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程序案件，參酌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
08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
09 年、2年6月(共計4年6月)、本案訴訟繁雜程度及各審級間之
10 裁判送達、上訴及送審期間等情形，依系爭土地價額及法定
11 利息5%，推估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致無法處分或利用系爭土
12 地之利息損失，酌定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應供擔保之金額為9
13 萬元為適當。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孟嫻